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58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即李璧如之遺產管理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蔡奇宏

複 代理人 謝馥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本件非訟事件之聲請，其聲請程序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聲請人負擔，惟此等程序，乃為保存李璧如遺產必要之處置，得由聲請人將該項費用編入遺產清冊，由遺產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

除 字 第 858 號

115年度

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1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55744-8	1	112
2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88831-9	1	46